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印發

### 院總第 1301 號 委員提案第 1320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馬文君、丁守中等 23 人，鑒於日前新竹市明湖路一處鐵皮屋所建造的家庭式卡拉 OK 店發生人為縱火，快速奪走五條人命，細究原因，鐵皮屋非防火建材，往往消防員趕到時，火勢已一發不可收拾，已錯過黃金救援時間。查現行消防法第十一條，僅就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、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，其管理權人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、窗簾、布幕、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，顯有疏漏。應修正為公眾聚集出入之場所，無論樓層均應使用防焰物品及建築材料，以增加救援黃金時間，防止憾事發生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1 年 3 月 12 日凌晨新竹市明湖路一處鐵皮屋建造的家庭式卡拉 OK 店發生人為縱火，現場發現 5 具焦屍，由於鐵皮屋具有導熱快速的特性，往往消防員趕到時，火勢已一發不可收拾，錯過黃金救援時間。
- 二、除建議民眾避免居住、或進出類似的建築場所外，為增加火災黃金救援時間，爰擬具「消防法」第十一條條文修正，增列但書：「但公眾聚集出入之場所，無論樓層均應使用防焰物品及建築材料。」。

提案人：馬文君	丁守中			
連署人：詹凱臣	陳根德	張嘉郡	蘇清泉	李桐豪
	陳碧涵	陳學聖	鄭天財	林正二
	翁重鈞	吳育仁	楊應雄	楊瓊瓔
	孫大千	蔡正元	楊玉欣	紀國棟
	廖正井			呂玉玲

## 消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一條 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、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，其管理權人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、窗簾、布幕、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。<u>但公眾聚集出入之場所，無論樓層均應使用防焰物品及建築材料。</u></p> <p>前項防焰物品或其材料非附有防焰標示，不得銷售及陳列。</p> <p>前二項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防焰標示，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具有防焰性能。</p>	<p>第十一條 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、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，其管理權人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、窗簾、布幕、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。</p> <p>前項防焰物品或其材料非附有防焰標示，不得銷售及陳列。</p> <p>前二項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防焰標示，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具有防焰性能。</p>	<p>一、建築物使用防焰物品，可以增加救援黃金時間，以防止火災憾事發生機率。但現行消防法第十一條，僅就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、地下建築物使用防焰物品，而地面一樓至十層樓房卻無任何規定，顯有立法上疏漏。</p> <p>二、倘地面一樓至十層樓房作為公共聚集之場所，一旦發生火災，涉及公共安全，應強制規定其建築物須使用防焰物品及建築材料。</p>